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18年第4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8年10月25日起（含）至2018年10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0月25日起（含）至2018年10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18年11月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50%	-
500000<=M<2000000	1.20%	-
2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2.2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目前仅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与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基金名称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1.2 网上直销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直连、建设银行直连、农业银行直连、招商银行直连、银联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通联支付（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汇收付（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以及网上直销汇款交易。）（排名不分先后）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7.1.1.3 直销前置自助式平台

交易网址:https://www.yypt.com

https://i.yypt.com/finance/org/home/homePage.do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江南农商行、华夏银行、农业银行、上海银行、广州农商行、建设银行、江苏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华融证券、渤海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泰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华福证券、华鑫证券、华泰证券、爱建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南京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西证券、长城证券、财达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山西证券。

其他销售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天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好买财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众禄金融、广源达信投资、蛋卷基金销售、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中信期货、厦门鑫鼎盛、肯特瑞财富、北京增财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上海挖财金融、长量基金销售、腾安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2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附加管理费提取评价日的次日披露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自2018年10月25日起（含）至2018年10月31日（含）开放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4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提取评价日（即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提取附加管理费。

9.2 若投资者因在开户时填写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而未收到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确认信息。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请投资者认真核对开户信息,发现有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更正或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400-678-0099、021-38824536）。

9.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转换,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证券代码:002797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简称:16一创C2 债券代码:1189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6一创C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54）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4日,凡在2018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发行的“16一创C2”将于2018年10月25日支付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3.64%,每手（面值1,000元）派息金额36.4元。根据本公司“16一创C2”《募集说明书》和《次级债券转让服务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付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一创C2

3、债券代码:1189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

9、票面利率:票面利率3.6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计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6年10月25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10月25日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4%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9、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1、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4%,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6.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29.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2.76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2、除息日:2018年10月25日

3、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马东军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春慧、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2、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春慧、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35.5%的股权。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1569.629万元收购李开斌、王琛、李兴发三人合计所持启明星氯碱30.26666%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启明星氯碱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5.76666%,成为启明星氯碱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李开斌、王琛、李兴发是启明星氯碱的股东,分别持有启明星氯碱15.76%、9.89%、8.85%的股份,合计持有启明星氯碱股份比例为34.5%。

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英遂

注册资本:8500万元

地 址:江油市龙凤镇场镇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及其他不含危险品的化工产品和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硫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启明星氯碱总资产1.09亿元,净资产0.61亿元,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1亿元,净利润1,390.9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启明星氯碱总资产1.24亿元,净资产0.72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43.93万元,净利润382.35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启明星氯碱估值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2、根据四川永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川永资评字[2018]50号）,启明星氯碱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5,634.98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启明星氯碱净资产按5,186.00万元作价,公司收购30.26666%的股份需支付转让款1,569.629万元人民币。

3、后续经营管理:

转让完成后,启明星氯碱董事会设6人,利尔化学推荐4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监事会设5人,利尔化学推荐3名。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实现对启明星氯碱的管控,切实保障稳定的氯碱供应,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1、待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还需与转让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因此,在《股权转让协议书》正式签署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8-06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的概述

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黄祥安、荆州市嘉楚投资有限公司、易继勋、巫于海、罗方明合作,共同出资在湖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工业园区设立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伙伴的基本情况

1、黄祥安、易继勋、巫于海、罗方明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2、荆州市嘉楚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309858419M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荆州市东方大道7栋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6）经营范围:对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上述自然人、法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政府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内容为准）

2、注册地址:荆州市经济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占比（%）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700	货币	67
黄祥安	990	货币	9.90
荆州市嘉楚投资有限公司	811.8	货币	8.12
易继勋	686.4	货币	6.86
巫于海	495	货币	4.95
罗方明	316.8	货币	3.17
合计	10,000	/	100

5、法定代表人:尹英遂

6、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及制剂、化工材料、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交流与业务培训;化工产业投资;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以政府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后,将承接湖北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技术,这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上游关键原料的管控,并在中部地区新增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公告编号:临2018-092

债券代码:136016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9月27日、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69、2018-075和2018-085号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零壹佰肆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0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0月31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8年11月2日
- 摘牌日: 2018年11月2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至4日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赛轮债;代码:136016;

3、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4、核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69号;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10%;

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5年11月2日起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

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5-075）,本期票面利率为5.10%,本次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15赛轮债” 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5,700,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0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0月3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8年11月2日

摘牌日: 2018年11月2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赛轮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纳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电话: 0532-68862851

传真: 0532-68862850

联系人:宋军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294

联系人:苏磊、顾彤宇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5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2,4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08,975.34元。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其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5期	2018年10月18日	2,400	308,975.34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08,975.34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7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的通知,八大处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1%）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33.47万股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9月1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1%	补充质押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6.53万股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9月13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5%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八大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2,547,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0%;累计质押股份6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37%,占公司总股份的12.8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5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共披露7起案件,其中第1起案件为公司诉讼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借款案件”, 涉案借款金额 655,244,786.38 元。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2月,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公司与鑫都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已于2017年1月7日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与鑫都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后,经公司同意,鑫都公司销售《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丽水雅居房产,并用销售收入偿还了公司部分借款。鑫都公司将继续用销售丽水雅居剩余房产的收入偿还公司借款。同时,因本案《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天顺新城三期房屋为在建工程,公司申请法院司法拍卖。法院第一次拍卖后无人竞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同意以本次拍卖保留价395,415,151.00元接受该财产（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3）。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6）黑执30-7号和《结案通知书》（2016）黑执30号。法院裁定和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巴尔虎东路西侧、规划二路北侧